**关于旗政府征收大镇英特嘎查保沁他拉组**

**2001.5904亩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分配的决定**

2018年，奈曼旗政府授权委托大镇政府征收我嘎查保沁他拉组2001.5904亩土地，现地上附着物补偿款600.47712万元已拨付我村集体账户，嘎查委员会根据保沁他拉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认定该笔补偿款系保沁他拉组集体所有，村集体提留以外，嘎查委员会决定由本组全体村民平均分配。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公示15日（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4日），如有异议者认为本决定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请务于本公示期内向法院起诉，届时嘎查委员会将根据法院立案受理事实，中止上述补偿款分配方案制定及核定人口事宜，等待异议者诉讼结果，如异议者胜诉，嘎查委员会将按法院生效判决结果执行；如在本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并起诉，嘎查委员会将按程序制定上述补偿款分配方案及核定人口和发放补偿款。

2020年10月9日

大沁他拉镇英特嘎查委员会